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4〕26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区 CG-WJY-R2-01-01 地块学校 建设项目占用绿地的批复

昆明市呈贡区教育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呈贡区 CG-WJY-R2-01-01 地块学校建设项目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与区综合执法局初步审查及现场核量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呈贡区 CG-WJY-R2-01-01 地块学校建设项目在呈贡区泰安路、春融街占用绿地。

（一）在泰安路移植行道树栾树 1 棵（胸径 19.5cm）、栾树 3 棵（胸径 23-25cm）、树池 5.76 m²（4 个树池，各 1.44 m²）。

(二) 在春融街移植行道树广玉兰 6 棵(胸径 12-13cm)、香樟 2 棵(胸径 16-17cm)、香樟 3 棵(胸径 19-22cm)、树池 15.84 m² (11 个树池, 各 1.44 m²)。

二、恢复要求

(一) 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, 按区综合执法局要求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, 同时报区综合执法局验收。

(二) 树木移植需取得改变绿地性质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(三) 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, 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7 月 5 日

抄送: 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
